

法規名稱：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合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至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未符者，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
- 2 營利事業申報之所得額達各該業所得額標準，經稽徵機關發現申報異常或涉有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者，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之案件，稽徵機關應依本準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章 帳簿憑證之查核

第 3 條

營利事業未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設置帳簿並記載者，除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辦理者，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核定其所得額。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 1 營利事業之帳簿文據，其關係所得額之一部未能提示，經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就該部分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其核定之所得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為限。但營利事業有漏報營業收入情事，經稽徵機關就

該漏報部分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不在此限。

- 2 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經就營業收入淨額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如有非營業收益或損失，應依法合併計課或核實減除。
- 3 營利事業如在規定送交調查時間以內申請延期提示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予受理。但延長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4 營利事業之帳簿文據如因有關機關因公調閱而未能提示者，稽徵機關得先予書面審核核定。但營利事業應於調閱機關發還所調閱之帳簿文據後一個月內，送請稽徵機關查核。

第 7 條

帳簿有塗改內容或有缺漏頁數，經查明無不法情事，且會計記錄銜接，憑證相符者，仍應查帳核定。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帳冊之記載與憑證不符，致生短報所得額之情事者，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 1 營利事業當年度使用之帳簿因故滅失者，得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另行設置新帳，依據原始憑證重行記載，依法查帳核定。
- 2 營利事業當年度關係所得額之全部或一部之原始憑證，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以致滅失者，該滅失憑證所屬期間之所得額，稽徵機關得依該事業前三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核定之。營利事業開業或由小規模營利事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未滿三個年度，致無前三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其無核定純益率資料之年度（含未滿一年無全年度核定資料之年度），以各該年度查帳核定當地同業之平均純益率計算之。又災害損失部分，如經查明屬實，得依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予以核實減除。
- 3 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使用之前三個年度資料中，如有營利事業申報之純益率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情事，得以申報數為準；俟稽徵機關核定時，按核定數調整之。
- 4 營利事業之帳簿憑證，在辦理結算申報後未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前，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以致滅失者，除其申報純益率已達該事業前三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從其申報所得額核定外，申報純益率未達前三個年度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應按前二項規定辦理。
- 5 營利事業遭受不可抗力災害以致帳簿憑證滅失者，應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規定，併同災害損失

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屬實或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屬實。

- 6 營利事業之帳簿憑證滅失者，除合於前五項規定情形者外，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就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第 12 條

對外會計事項，應取得外來憑證或給與他人憑證；其應取得外來憑證者，除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二目之3、之4與之6、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第六目、第八目及第九目、第七十九條第三款第一目、第八十條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第八十八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得以內部憑證認定者外，不得以內部憑證代替；其以內部憑證代替者，應不予認定。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原始憑證未依規定保存者，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但取得買受人簽章證明與其所持有之憑證相符之影本，或經原出具憑證之營利事業簽章證明與其自留之存根聯相符之影本，或保留自行蓋章證明之扣抵聯影本以及統一發票經核定添印副聯，其副聯已送稽徵機關備查，其經取具該稽徵機關之證明者，免予處罰，並准予認定。

第三 章 收入類之查核

第 15 條

營利事業申報營業收入與開立統一發票金額不一致，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調整說明；其經查明無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予核實認定。

第 15-1 條

- 1 營利事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自用，或以上項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並按時價作為銷售額者，仍按其產製、進口或購買之實際成本為準，轉列資產或費用，免按時價列帳；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該項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 二、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於解散、廢止時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按時價作為銷售額者，該項貨物之估價，於辦理清算所得申報時，仍應依所得稅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以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
- 三、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按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作為銷售額者，於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代購之佣金收入仍應列報外，該項銷售額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 四、委託他人代銷貨物，於送貨時已先按送貨之數量及約定代銷之價格作為其銷售額者，於年度終了時，其尚未經代銷之貨物價額，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項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 五、受他人委託代銷貨物，按約定代銷之價格作為其銷售額時，於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代銷之佣金收入仍應列報外，該項銷售額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 2 前項規定於勞務準用之。

第 15-2 條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或勞務，其銷貨收入之歸屬年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外銷貨物應列為外銷貨物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但以郵政及快遞事業之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者，應列為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
- 二、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應列為勞務提供完成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

第 15-3 條

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隨銷售附贈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該附贈部分相對應之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

第 16 條

- 1 營利事業分期付款之銷貨，其當期損益得依下列方法擇一計算：

- 一、全部毛利法：依出售年度內全部銷貨金額，減除銷貨成本（包括分期付款貨品之全部成本）後，計算之。
- 二、毛利百分比法：依出售年度約載分期付款之銷貨價格及成本，計算分期付款銷貨毛利率，以後各期收取之分期價款，並按此項比率計算其利益及應攤計之成本。其分期付款銷貨利益並得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分期付款銷貨未實現毛利年初餘額} + \frac{\text{本年度分期付款銷貨毛利}}{\text{分期付款銷貨本年度收款總額}} - \frac{\text{分期付款銷貨應收帳款年初餘款} + \text{本年度分期付款銷貨總額}}{\text{分期付款銷貨本年度收款總額}}$$

- 三、普通銷貨法：除依現銷價格及成本，核計其當年度損益外，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部分，為未實現之利息收入，嗣後分期按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 2 前項各種計算損益方法既經採用，在本期內不得變更。相同種類產品同期分期付款銷貨損益均應採用同一計算方式。不同種類產品，得依規定分別採用不同之計算方法，但全期均應就其擇定之

同一方法計算其分期付款銷貨之損益，不得中途變更。

- 3 前項分期付款銷貨在本期收回之帳款利益，應按前期銷貨時原採公式計算，不得變更其計算方法。

第 17 條

凡顯屬收入項目列入非收入科目，或非收入科目中有應轉列收入項目而未轉列，因而短報所得者，均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刪除)

第 18-1 條

國外營利事業因委託國內公司行號代辦進貨、銷貨或其他有關營業事項，所撥匯之費用，國內受託公司行號，得就扣除代墊成本費用後之餘額，列為當年度收益處理。

第 18-2 條

- 1 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
- 2 前項未取得原始憑證（或影本），或已取得而未依規定保存者，除能證明代收轉付屬實，准予認定外，其所收款項應列為營業收入處理，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

第 19 條

- 1 銷貨退回已在帳簿記錄沖轉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取得憑證，或有其他確實證據證明銷貨退回事實者，應予認定。未能取得有關憑證或證據者，銷貨退回不予認定，其按銷貨認定之收入，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
- 2 外銷貨物之退回，其能提示海關之退貨資料等有關證明文件者，查明後應予核實認定。

第 20 條

- 1 銷貨折讓已於開立統一發票上註明者，准予認定；統一發票開交買受人後始發生之折讓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依經銷契約所取得或支付之獎勵金者，應按進貨或銷貨折讓處理。
- 2 外銷貨物或勞務之折讓，其能提示國外廠商出具註明折讓原因、折讓金額及折讓方式（如減收外匯或抵減其他貨款等）之證明文件，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

第 21 條

作廢統一發票屬三聯式者其收執聯或扣抵聯，或二聯式者其收執聯未予保存者，仍應按銷貨認定，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但能證明確無銷貨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 22 條

- 1 銷貨價格顯較時價為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銷貨與關係企業以外之非小規模營利事業，經查明其銷貨價格與進貨廠商列報成本或費用之金額相符者，應予認定。
- 二、銷貨與小規模營利事業或非營利事業者，經提出正當理由及取得證明文據，並查對相符時，應予認定。
- 2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其無正當理由或未能提示證明文據或經查對不符者，應按時價核定其銷售價格。
- 3 第一項所稱時價，應參酌下列資料認定之：
- 一、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 二、各縣市同業間帳載貨品同一月份之加權平均售價。
 - 三、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為當月份時價。
 - 四、進口貨物得參考同期海關完稅價格換算時價。
- 4 汽車貨運業出租遊覽車之運費收入得比照前項規定之原則查核。

第 23 條

銷貨未給予他人銷貨憑證或未將銷貨憑證存根保存者，稽徵機關得按當年度當地同時期同業帳載或新聞紙刊載或其他可資參證之該項貨品之最高價格，核定其銷貨價格。其未給予他人銷貨憑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經查明確屬匿報收入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但營利事業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條件者，免予處罰。

第 24 條

- 1 營利事業承包工程之工期在一年以上，有關工程損益之計算，應採完工比例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工程損益確無法估計者，得採成本回收法，在已發生工程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計算工程損益：
- 一、各期應收工程價款無法估計。
 - 二、履行合約所須投入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無法估計。
 - 三、歸屬於合約之成本無法辨認。
- 2 營利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前已進行尚未完工之工程，計算工程損益仍應依原方法處理。
- 3 營利事業承包工程採成本回收法計算工程損益，其承包工程之工期有跨年度者，其管理費用應於費用發生之年度列報，不得遞延。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完工，指實際完工而言，實際完工日期之認定，應以承造工程實際完成交由委建人受領之日期為準，如上揭日期無法查考時，其屬承造建築物工程，應以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其屬承造非建築物之工程者，應以委建人驗收日期為準。
- 5 第一項所稱完工比例，可採下列方法計算之：
- 一、工程成本比例法，即按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 二、工時進度比例法，即按投入工時或人工成本占估計總工時或總人工成本之比例計算。
- 三、產出單位比例法，即按工程之產出單位占合約總單位之比例計算。
- 6 在同一年度承包二個以上工程者，其工程成本應分別計算，如混淆不清，無法查帳核定其所得額時，得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 24-1 條

(刪除)

第 24-2 條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兩者皆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其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之。

第 25 條

副產品未銷售時，應計價盤存；銷售時，應作為收益處理。其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 26 條

- 1 營利事業委託其他營利事業買賣貨物，應由雙方書立合約，並將買賣客戶姓名、地址、貨物名稱、種類、數量、成交價格、日期及佣金等詳細記帳及保存有關文據，憑以認定之。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如其帳載內容及其他有力證據足以證明其確有委託關係存在者，仍應憑其合約及有關帳載據核實認定。
- 2 營利事業委託或受託代銷貨物，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且無法證明其確有委託關係存在者，應分別認定為自銷或自購，除其未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外，並應分別就委託代銷金額及代銷收入金額適用同業利潤標準之淨利率，核計委託事業及受託代銷事業按自銷自購認定之所得額，但該項核定所得額低於帳載委託代銷收益或代銷佣金收入時，仍以帳載數額為準。
- 3 代客買賣貨物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所載買進或賣出之價格，如經查核不實，顯屬幫助他人逃稅有據者，除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其本身倘涉有逃漏所得額情事者，並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處罰。

第 27 條

凡應歸屬於本年度之收入或收益，除會計基礎經核准採用現金收付制者外，應於年度決算時，就估計數字，以「應收收益」科目列帳。但年度決算時，因特殊情形，無法確知之收入或收益，得於確知之年度以過期帳收入處理。

第 28 條

(刪除)

第 29 條

兌換盈益：

- 一、兌換盈益應以實現者列為收益，其僅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免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 二、兌換盈益應有明細計算表以資核對。有關兌換盈虧之計算，得以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之方式處理。
- 三、營利事業國外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應列為當年度兌換盈益，免再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

第 30 條

投資收益：

- 一、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倘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時，得免列投資收益。
- 二、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其投資收益，應以經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數為準，並以被投資公司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其未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或其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不明確者，以同意分配股息紅利之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日或股東會決議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
- 三、前二款投資收益，如屬公司、合作社、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人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者，其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
- 四、營利事業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應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認列投資收益者，不適用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 五、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將下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作為資本公積時，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
 - (一) 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溢價。
 - (二) 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 (三) 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 (四) 轉換公司債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轉列之金額。
 - (五) 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
 - (六) 特別股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原發行價格或帳面價值大於所轉換普通股面額之差額。
 - (七) 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分攤之價值。
 - (八) 特別股收回價格低於發行價格之差額。
 - (九) 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者。
 - (十) 因股東逾期未繳足股款而沒收之已繳股款。
 - (十一) 公司因企業分割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營業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 (十二) 公司因股份轉換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份或股權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第 31 條

(刪除)

第 32 條

(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內容，請詳閱[完整條文檔案](#))

出售或交換資產利益：

- 一、出售資產之售價，大於資產之未折減餘額部分，應列為出售資產收益課稅。但依政府規定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財產之增益，出售非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之增益，及符合同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規定之土地、第三款規定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增益，免納所得稅；如有損失，應自該項增益項下減除。
- 二、資產之交換，應以時價入帳，如有交換利益，應予認列。其時價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入帳。
- 三、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與地主合建分成、合建分售土地及房屋或自行以土地及房屋合併銷售時，其房屋款及土地款未予劃分或房屋款經查明顯較時價為低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時價計算房屋銷售價格；其無查得時價者，房屋銷售價格（含營業稅）應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總額之比例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房屋 土地及其

銷售 = 房屋之銷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times (1 + \text{營業稅徵收率})$

價格 售價格 ($\frac{\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times (1 + \text{營業稅徵收率})}{\text{土地公告現值} + \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times (1 + \text{營業稅徵收率})}$)

房屋銷售收入 = 房屋銷售價格 (含營業稅) $\div (1 + \text{營業稅徵收率})$

四、房屋款或土地款之時價，應參酌下列資料認定之：

- (一) 金融機構貸款評定之價格。
- (二)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 (三) 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 (四) 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屋、土地之價格。
- (五) 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 (六) 臨近地區政府機關或大建築商建造房屋之成本價格，加上同業之合理利潤估算之時價。
- (七) 出售土地帳載金額或房屋帳載未折減餘額估算之售價。
- (八) 其他具參考性之時價資料。
- (九) 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認定。

五、營利事業以應收債權、他公司股票或固定資產等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該資產所抵充出資股

款之金額超過成本部分，應列為收益；其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亦同。

六、營利事業處分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之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其處分利益之計算，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 33 條

- 1 營利事業繳納之稅捐原以費用列帳者，如於繳納年度收到退稅款時，應以原科目沖回，如於以後年度始收到退稅款者，應列為收到年度之非營業收入。
- 2 營利事業繳納外銷品進口原料之稅捐，應以成本列帳，其成品於當年度外銷並收到海關退稅款者應自成本項下沖減。如當年度未收到退稅款，應估列應收退稅款列為成本減項，其成品於次年度始外銷者，不論是否收到海關退稅款，均應於該次年度就收到之退稅款或估列應收退稅款，列為成本減項。

第 33-1 條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經依法列為呆帳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之數額轉回備抵呆帳或列為收回年度之非營業收入。

第 34 條

(刪除)

第 35 條

(刪除)

第 36 條

- 1 銷售下腳及廢料之收入，應列為收入或成本之減項。其未依規定申報致短漏報所得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
- 2 下腳及廢料未出售者，應盤存列帳，其未列帳處理者，得依查得之資料調整之。

第 36-1 條

(刪除)

第 36-2 條

- 1 營利事業出租資產，其融資租賃之認定與會計處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十六號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2 營利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前尚未期滿之租賃合約，無須依前項規定重分類，應依原採用之營業租賃、融資租賃方式及售後租回規定處理。
- 3 營利事業採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資產者，按每期應收之租金認列收入，除有正當理由者外，合約內各期應認列之收入，應按合約租金總額以平均法攤至各期。
- 4 營利事業將資產出售再租回，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會計事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

- (一) 資產移轉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十五號以銷售資產處理之規定，資產出售價格低於時價或出售價格超過時價之差額，應作為資產或負債，按租賃期間攤銷調整；其時價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屬賣方（承租人）已移轉予買方（出租人）之權利部分，應立即認列損益；屬未移轉之權利部分，應認列為未實現損益，按租賃期間攤銷調整。
- (二) 資產移轉未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十五號以銷售資產處理之規定，屬融資安排，賣方（承租人）不得除列資產，收取之價款應認列為金融負債，買方（出租人）相對認列金融資產，後續各期租金認列為利息及借款本金之償還。

二、會計事項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者：

- (一) 租賃合約依第一項規定認定屬融資租賃者，其資產出售價格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應列為未實現出售損益，予以遞延以後年度，按租賃期間調整折舊、其他收入或支出。
- (二) 租賃合約屬營業租賃者，租金給付及資產出售價格均為時價，應按資產出售價格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立即認列損益。其資產出售價格低於時價之損失部分，或資產出售價格超過時價之利得部分，應予以遞延以後年度，按租賃期間調整租金支出。

第四章 銷貨成本之查核

第一節 進貨及進料

第 37 條

原料、物料及商品之購進成本，以實際成本為準。實際成本，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

第 38 條

- 1 進貨、進料未取得憑證或未將取得憑證保存，或按址查對不確，未能提出正當理由或未能提供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應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低價格，核定其進貨成本。其屬未取得進貨憑證或未將進貨憑證保存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但依第四十五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處理者免罰。
- 2 營利事業如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其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及支付貨款證明，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准按實際進貨價格核定成本，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但其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者，免予處罰。交易相對人涉嫌違章部分，則應依法辦理。

第 38-1 條

- 1 進貨價格顯較第二十二條所稱時價為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向關係企業以外之非小規模營利事業進貨，經查明其進貨價格與銷貨廠商列報銷貨之金額相符者，應予認定。
 - 二、向小規模營利事業或非營利事業者進貨，經提出正當理由及取得證明文據，並查對相符時，

應予認定。

- 2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其無正當理由或未能提示證明文據或經查對不符者，應按時價核定其進貨成本。

第 39 條

(刪除)

第 40 條

(刪除)

第 41 條

外銷品進口原料經核准記帳之稅捐，應以備忘科目列帳，不列成本，並於核准退稅時，以原科目沖銷之。其因轉為內銷或因逾期出口而補繳上述經核准記帳之稅捐者，如與進口日期屬同一會計年度，應根據海關通知文件列為成本，如補繳年度與進口日期不屬同一年度，除會計基礎經核准採用現金收付制者外，應於內銷或逾期出口之年度先行估計應補稅款列為成本。

第 42 條

- 1 進貨進料之價格及其運雜費用等，因特殊原因尚未確知者，得先估列相當之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俟確知後，再行調整或補列損益。
- 2 前項暫估進貨進料之成本，於年度結帳時，已確知其高於應付數額而未予沖轉或補列收益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 43 條

- 1 進貨或進料所發生之損失，取有證明，經查屬實者，應予認定，其不應由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2 前項損失之認定，除國內運輸損失應就有關帳證文件查核外，其屬進口貨料部分，應就左列各項文件查核認定：
 - 一、買賣雙方載有購貨條件之契約（應有損失歸屬之規定）。
 - 二、國內公證機構或經財政部認可之其他機構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及到貨損失對照表。
 - 三、國外供應商之商業發票、裝箱單及船公司之提單副本或影本。

第 44 條

進貨或進料之價格已包含運輸費用、保險費、佣金或匯費等在內者，不得再行列支各該項費用。

第 45 條

進貨或進料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國外進貨或進料：

(一) 國外進貨或進料，應取得國外廠商之發票、海關完稅單據、各種報關提貨費用單據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已辦理結匯者，應取得結匯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取得銀行匯付或轉付

之證明文件；其運費及保險費如係由買方負擔者，並應取得運費及保險費之憑證。

(二) 向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貨或進料，其應按進口貨物報關程序向海關申報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其依有關規定無需報關者，比照第二款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國內進貨或進料：

(一) 向營利事業進貨或進料，應取得書有買受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統一發票。

(二) 向公會配購或機關團體採購或標購者，應取得配售或標售者之證明文件。

(三) 向農、漁民直接生產者及肩挑負販進貨或進料，應取得農、漁民直接生產者及肩挑負販書立載有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品名、單價、數量、金額及年月日，並經簽名或蓋章之普通收據或商用標準表單之出貨單作為原始憑證；其因無法取得該收據或出貨單者，當年度該項進貨進料價格，應按當時地同一貨品最低價格核定；其產品耗用原物料數量，並得按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四) 委託代購商品或原料，應取得受託商號書有抬頭之佣金及依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開立，並註明「代購」字樣之統一發票。

(五) 向舊貨商購進廢料、舊貨或羽毛者，應依規定取得統一發票或其他外來憑證，作為進貨憑證。

(六) 營利事業購進雞、鴨、魚、肉等，應依規定取得統一發票或取得出售人書有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經簽名或蓋章之收據。

(七) 向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而未辦理者進貨或進料，應取得書有品名、數量、單價、總價、日期、出售人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蓋章之收據及其通報歸戶清單（申報書）存根。

(八) 聯合標購之進貨進料，應有報經稽徵機關發給之分割證明；其僅以一事業之名義代表標購者，應有報經稽徵機關核備之合約。

(九) 營利事業向免用統一發票商號進貨、進料取得普通收據者，稽徵機關得根據普通收據所載進貨、進料資料，按址查對其銷售對方之銷貨是否相符，銷貨能力是否確當，核實認定；如按址查對不確而有進貨之事實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核定其進貨成本，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若按址查對不確亦無進貨之事實者，除進貨不予認定外，應按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處罰。

第二 節 期初存貨、存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副產品

第 46 條

期初存貨之貨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副產品之申報數量及金額，應與上年度稽徵機關核定數量及金額相符，其不符者，應予調整。但上期因耗用原料、物料等與耗用率不符，而調整之金額，不得列為次年之期初存貨。

第 47 條

上年度未依法申報，或於年度中途設帳，或雖經申報，但無法提示有關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經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者，應通知其列報期初存貨明細表，標明各類存貨之數量、單位、原價，並註明其為成本、淨變現價值或估定價額予以核定。

第 48 條

上年度雖辦理結算申報，而未經查帳核定，其原因與貨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或副產品之價格及數量無關者，應就上年度申報之期末存貨，核定本期之期初存貨。

第 49 條

上年度已辦理結算申報，但經查帳核定貨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或副產品，有漏匿報者，應依稽徵機關查定之結存數量、金額為本期期初存貨。

第三 節 期末存貨、存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副產品

第 50 條

- 1 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估價，以實際成本為準，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者，納稅義務人得以淨變現價值為準，跌價損失得列銷貨成本。但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準估價者，一經採用不得變更。成本不明或淨變現價值無法合理預期時，由該管稽徵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 2 前項所稱淨變現價值，應以決算日營利事業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為準。

第 51 條

- 1 前條之成本，得按存貨之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 2 其屬按月結算其成本者，得按月加權平均計算存貨價值。
- 3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同一種類或性質之存貨不得採用不同估價方法。

第 51-1 條

- 1 營建業已興建完成但未出售或已轉供自用之房地，得依工程別依收入法、建坪比例法或評定現值法擇一適用，分攤其房地成本，但同一工程既經擇定後，不得變更。
- 2 前項所稱收入法，係指營建業建屋出售，其銷貨成本係按出售房屋售價及待售房屋之預計合理售價占總售價比例攤計成本之方法。建坪比例法，係指營建業建屋出售，其銷貨成本係按出售及待售房屋坪數占房屋總坪數比例攤計成本之方法。評定現值法，係指營建業建屋出售，其銷貨成本係按出售及待售房屋評定現值占房屋總評定現值比例攤計成本之方法。

第 51-2 條

營利事業之存貨依所得稅法第四十四條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價時，存貨之成本應按個別項目逐項與其淨變現價值比較，同一類別或性質之存貨得按其分類或性質比較；其方法一經選定，各期應一致使用。後續年度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如原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應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

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年度銷貨成本之減少。

第 52 條

期末存貨數量，經按進貨、銷貨、原物料耗用、存貨數量核算不符，而有漏報、短報所得額情事者，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但如係由倉儲損耗、氣候影響或其他原因，經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件，足資認定其短少數量者應予認定。

第 53 條

期末存貨數量於必要時，經稽徵機關首長核准，得實地盤點，經盤點逆算不符，足以證明在申報年度有漏報、短報所得額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但如係由於倉儲損耗、氣候影響或其他原因，經提出正當理由或證明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 54 條

副產品之估價，有成本可資核計者，應依所得稅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無成本可資核計者，以自其時價中減除銷售費用之價格為準。

第 55 條

成本會計制度不健全，不能提供有關各項成本紀錄，以供計算單位生產成本者，關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存貨估價，准按其完工程度核計製造成本，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原則，計算其存貨價格。

第 56 條

關於估價方法錯誤者，應予糾正調整之。

第 57 條

進貨、銷貨、存貨帳簿及進貨、銷貨憑證，未載明貨物名稱、數量、其能補正並提供進、銷、存明細表，經查核相符後，應予查帳認定。

第 四 節 製成品、耗用原料

第 58 條

- 1 製造業已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設置帳簿，平時對進料、領料、退料、產品、人工、製造費用等均作成紀錄，有內部憑證可稽，並編有生產日報表或生產通知單及成本計算表，經內部製造及會計部門負責人員簽章者，其製品原料耗用數量，應根據有關帳證紀錄予以核實認定。
- 2 製造業不合前項規定者，其耗用之原料如超過各該業通常水準；超過部分，除能提出正當理由，經查明屬實者外，應不予減除。
- 3 前項各該耗用原料之通常水準，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實地調查，並洽詢各該業同業公會及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其未經核定該業通常水準者，得比照機器、設備、製造程序、原料品

質等相當之該同業原料耗用情形核定之；其無同業原料耗用情形可資比照者，按該事業上年度核定情形核定之。但上年度適用擴大書面審核者除外，若無上年度核定情形，則按最近年度核定情形核定之；其為新興事業或新產品，無同業原料耗用情形及該事業上年度核定情形可資比照者，由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

- 4 前項所稱同業，指各主管稽徵機關所轄或鄰近縣（市）之該同業；所稱上年度核定情形，指上年度據以計算耗料之依據。

第 59 條

汽車運輸業、出租遊覽車業、海運業、漁撈業、煤礦業、窯業所需燃料器材，營建業之營建材料及畜牧業之飼料等耗用數量，應比照前條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五 節 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第 60 條

營利事業之費用與損失，應視其性質分為營業費用（如銷售、管理費用）與營業成本（如製造費用），分別審定並轉正。其應歸屬於營業成本之費用或損失，原列報於營業費用，經稽徵機關審定轉正者，應就調整部分分攤於期末存貨。

第 61 條

直接人工製造費用，適用本準則費用類之查核標準。

第五 章 費用類之查核

第一 節 通則

第 62 條

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 63 條

- 1 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所得稅法第四十八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四十四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本準則第五十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七十一條第八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九十四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
- 2 依法得提列之各項損失準備仍應於帳上記載提列金額，並於年度結算申報時列報損失始予認定。

第 64 條

凡應歸屬於本年度之費用或損失，除會計基礎經核准採用現金收付制者外，應於年度決算時，就估列數字以「應付費用」科目列帳，但年度決算時，因特殊情形無法確知之費用或損失，得於確知之年度以過期帳費用或損失處理。

第 65 條

費用及損失，其列支之科目混雜者，應按其性質分別查核。

第 66 條

(刪除)

第 67 條

- 1 費用及損失，未經取得原始憑證，或經取得而記載事項不符者，不予認定。但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其已誠實入帳，能提示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證明為業務所需，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准依其支出性質核實認定為費用或損失，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者，免予處罰。交易相對人涉嫌違章部分，則應依法辦理。
- 2 前項之費用或損失，如經查明確無支付之事實，而係虛列費用或損失逃稅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處罰。
- 3 營利事業依本準則規定列支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如係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之普通收據，其全年累計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之總額千分之三十為限，超過部分，不予認定。

第 68 條

金融事業支付存款人之利息，如未取得存款人簽章領取利息憑證，應不予認定，但該項利息，如係直接轉入存款人在該事業或金融同業存款帳戶者，或經於原存款單簽名蓋章，或在利息支出傳票背面蓋章者，均應予核實認定。

第 69 條

(刪除)

第 70 條

- 1 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其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經查符合下列規定者，應予核實認定：
 - 一、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不對外營業而另設有營業部門，其營業部門應與各地分公司共同分攤總公司或區域總部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
 - 二、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未攤計入分公司之進貨成本、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供應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未由分公司計付利息。
- 2 前項分攤管理費用之計算，應以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所屬各營業部門與各分支營業機構之營業收入百分比，為計算分攤標準。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採用其他合理分攤標準。
- 3 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者，應由該分公司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提供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全部營業收入及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金額之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財務

報告，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但經核准採用其他分攤標準者，其所提供之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財務報告，應另載明分攤標準內容、分攤計算方式及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所屬各營業部門與各分支營業機構之分攤金額等資料。

- 4 前項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財務報告未載明其管理費用金額、分攤標準內容、分攤計算方式及相關金額等資料者，應另提供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所在地會計師查核簽證，載有該等資料之查核報告。
- 5 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依前四項規定，所分攤之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
- 6 國外總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工地場所，如已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單獨設立帳簿並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者，可比照前五項規定辦理。
- 7 中華民國境內總公司或區域總部，將管理費用分攤予其境外分公司負擔者，準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 70-1 條

營利事業與其關係企業集中辦公，其共同費用之分攤，應由持有費用憑證之營利事業出具共同費用計算明細表，列明分攤共同費用之對象、內容、分攤基礎。各關係企業應憑持有費用憑證之營利事業出具以其為抬頭之共同費用憑證影本、計算明細表列支。但憑證繁多者，得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免檢附該項憑證影本。

第二 節 各項費用

第 71 條

薪資支出：

- 一、所稱薪資總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營業盈餘之分配、按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之給付、退休金、退職金、養老金、資遣費、按期定額給付之交通費及膳宿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
- 二、公司、合作社職工之薪資，經事先決定或約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薪資，經組織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或社員大會預先議決，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
- 三、合夥及獨資組織執行業務之合夥人，資本主及經理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其他職工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並以不超過規定之通常水準為限。其超過部分，應不予認定。上述薪資通常水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調查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 四、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員工，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獎酬公司員工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可核實認定為薪資費用。
- 五、公司股東、董事或合夥人兼任經理或職員者，應視同一般之職工，核定其薪資支出。
- 六、薪資支出非為定額，但依公司章程、股東會議決、合夥契約或其他約定有一定計算方法，而

合於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應予認定。

七、聘用外國技術人員之薪資支出，於查帳時，應依所提示之聘用契約核實認定。

八、營利事業職工退休金費用認列規定如下：

- (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 (二) 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
 - (三) 營利事業得依前二目擇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基金、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
 - (四) 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其因補足上開差額，一次或分次提撥之金額，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 (五) 已依前四目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提撥職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以後職工退休、資遣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儘先沖轉職工退休金準備，或由職工退休基金或依法由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 (六)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受委任工作者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提繳之退休金，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限度內，以費用列支。但不得再依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重複列報退休金費用。
- 九、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但轉讓時，經約定全部員工均由新組織留用，並繼續承認其年資者，其以往年度已依法提列之職工退休金準備累積餘額，得轉移新組織列帳。
- 十、薪資支出未依法扣繳所得稅款者，除應通知限期補繳、補報扣繳憑單，並依法處罰外，依本條有關規定予以認定。
- 十一、支付臨時工資，應有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名冊為憑。
- 十二、薪資支出之原始憑證，為收據或簽收之名冊；其由工會或合作社出具之收據者，應另付工人之印領清冊；職工薪資如係送交銀行分別存入各該職工帳戶者，應以銀行蓋章證明存入之清單予以認定。
- 十三、因業務需要延時加班而發給之加班費，應有加班紀錄，憑以認定；其未提供加班紀錄或超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所訂定之標準部分，仍應按薪資支出列帳，並應依規定合併各該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稅款。

第 72 條

租金支出：

- 一、租金支出，應查核其約定支付方法及數額，其支出數額超出部分應不予認定。
- 二、支付租金，以實物折算者，應查明當地之市價予以核算，但依租賃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三、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及支付任何損費或稅捐，經約定由承租人負擔者，視同租金支出。但承租人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者，其約定負擔之租賃物修繕、維護、保險、稅捐等費用，得按其支出科目列支，並免視為出租人之租金收入。
- 四、給付租金如未依法扣繳所得稅款，應通知限期補繳及補報扣繳憑單並依法處罰，其給付金額仍應准依本條規定予以核實認定。承租人倘有代替出租人支付費用抵付租金情事者，應由出租人合併其當年度所得申報。
- 五、前款租金，如經稽徵機關查明出租人已將是項租賃所得，合併其取得年度之所得申報繳稅者，得免再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應扣繳稅款，惟仍應依法處罰。
- 六、預付租金，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列為遞延費用。
- 七、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四款及第五款計算或調整租金者，其計算或調整部分，借（租）用人不得列報租金支出。
- 八、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按月或按年計算銷售額者，出租人及承租人得分別以租金收入（支出）及利息支出（收入）列帳。
- 九、營利事業承租土地，並於該土地以地主或他人名義自費建屋，約定租賃期間土地承租人無償使用房屋者，其房屋建造成本視同租賃期間之租金支出，得依建物之營建總成本，按租賃期間平均計算各年度租金支出加計當年度支付之現金為其租賃支出總額。但在原訂租賃期間內，如遇有解約或建物出售時，應就剩餘租賃期間應歸屬之建造成本列報租賃契約解約年度或建物出售年度之租金支出。
- 十、租金支出之合法憑證，為統一發票、收據或簽收之簿摺。如經由金融機構撥款直接匯入出租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者，應取得書有出租人姓名或名稱、金額及支付租金字樣之銀行送金單或匯款回條。

第 73 條

文具用品：

- 一、文具用品支出之合法憑證，為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 二、購進文具用品，在當年度未耗用者，應予盤存列帳。

第 74 條

旅費：

- 一、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

明與營業有關者，憑以認定；其未能提出者，應不予認定。

二、旅費支出，尚未經按實報銷者，應以暫付款科目列帳。

三、旅費支出之認定標準及合法憑證如下：

(一) 膳宿雜費：除國內宿費部分，應取得旅館業書有抬頭之統一發票、普通收據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及消費明細，予以核實認定外，國內出差膳宿雜費及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日支金額，不超過下列最高標準者，無須提供外來憑證，准予認定，超過標準部分，屬員工之薪資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1. 國內出差膳宿雜費：

(1) 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每人每日新臺幣七百元。

(2) 其他職員，每人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2. 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但自行訂有宿費檢據核實報銷辦法者，宿費部分准予核實認定外，其膳宿雜費按上述標準之五成列支。

3. 營利事業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差，其出差之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

4. 出差期間跨越新、舊標準規定者，依出差日期分別按新、舊標準計算之。

(二) 交通費：應憑下列憑證核實認定：

1. 乘坐飛機之旅費：

(1) 乘坐國內航線飛機之旅費，應以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為原始憑證；其遺失上開證明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及票價之證明代之。

(2) 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應檢附證明行程之文件，如機票票根、電子機票或其他證明文件；證明出國事實之文件，如登機證（含電子登機證）、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如機票購票證明單、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作為原始憑證。前述證明行程及出國事實之文件得以航空公司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之搭機證明替代。

2. 乘坐輪船旅費，應以船票或輪船公司出具之證明為原始憑證。

3. 火車、汽車及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乘坐高速鐵路應以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為原始憑證，其為當日往返者，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

4. 乘坐計程車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但包租計程車應取具車行證明及經手人或出差人證明。

5. 租賃之包車費應取得車公司（行）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為憑。

6. 駕駛自用汽車行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所支付之通行費，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

運費：

- 一、因取得資產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運費，應計入該項資產之實際成本。
- 二、運費之合法憑證如次：
 - (一) 輪船運費，應取得輪船公司出具之統一發票或收據。
 - (二) 鐵路運費，應取得鐵路局之收據，或貨運服務所之統一發票。
 - (三) 交付民營運送業之運費，應取得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
 - (四) 交付非屬於營業組織之牛車、三輪車、工人運費，以收據為憑，並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五) 委託承攬運送業，運送貨物支付之各項運送費用，除鐵路運費外，應取得該受託承攬運送業出具統一發票為憑。

第 76 條

郵電費：

- 一、郵費應取得郵局之回單或證明單。
- 二、電報費、電傳打字機費、傳真機使用費及其他電傳視訊系統之使用費，應取得電信事業書有抬頭之收據。
- 三、電話費應取得電信事業書有抬頭之收據；其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者，應取得郵局書有抬頭及電話號碼之劃撥收據；如因電話過戶手續尚未辦竣，致收據抬頭與實際使用人不符者，由實際使用人給付列支。
- 四、共同使用之電話機，其電話費應由持有收據之營利事業出具證明，憑以認定；必要時，得向原出證明之營利事業調閱帳冊。
- 五、使用其他營利事業之電傳打字機拍發電報所支付之電報費，准憑提供電傳打字機之營利事業出具之證明，連同其支付電信事業電報費收據之影本予以認定；如實付金額超過電信事業收費標準者，該提供電傳打字機之營利事業，應就此項收入全部列為其他收益處理。
- 六、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業務有關人員，因國際時差關係，於下班後利用其私用電話與國外客戶接洽業務，或出差期間利用其私用電話與該營利事業或國內、外客戶接洽業務，經取得電信事業出具之收據及附有註明受話人電話號碼之國際長途電話費清單者，其電話費准予認列。

第 77 條

修繕費：

- 一、修繕費支出凡足以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者，應作為資本支出。例如：
 - (一) 屋頂、牆壁、地板、通風設備、氣溫調節、室內配電設備之換置。
 - (二) 地下室加裝不透水設備、貯藏池槽加裝防水設備。
 - (三) 因加開窗門將原有牆壁加強等支出。
 - (四) 為防水加築水泥圍牆等。
- 二、修繕費支出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者，應作為資本支出，加入原資產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

但其效能所及年限可確知者，得以其有效期間平均分攤。例如：

- (一) 房屋內添設冷暖氣設備等支出，應列為資本支出。
- (二) 輪船業之特檢大修支出，應依據中國驗船中心所出具之特檢證明分四年攤銷。
- (三) 租賃物之修繕費，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之營利事業負擔者，得以費用列支。其有遞延性質者，得照效用所及在租賃期限內分攤提列。

三、凡因維持資產之使用，或防止其損壞，或維持正常使用而修理或換置之支出，應准作為費用列支。例如：

- (一) 凡油漆、粉刷牆壁、天花板或生財設備、屋頂修補、地板修補、籬笆或圍牆修補等支出。
- (二) 水電設備修理支出。
- (三) 輪船業之歲檢支出，經中國驗船中心證明屬實者。

四、機器裝修或換置零件，其增加之效能為二年內所能耗竭者，以及為維護工作人員安全之各種修繕，均得作為費用列支。例如：

- (一) 為保持機器有效運轉，其換置之零件使用年限短暫者。
- (二) 為工作人員之安全，關於機器安全裝置之換置者。
- (三) 地下通道、撐木（如坑木）之換置。
- (四) 建築物因土地下沈、傾斜所支付之支撐費用。

五、煤礦業主坑、卸道及使用年限與主坑相同之風坑，其掘進費（包括坑木）列為資本支出，其餘支坑之掘進費及主支坑之改修費（均包括坑木）得以費用列支，但支坑作為主坑使用者，應列作資本支出。

六、修繕費之原始憑證如下：

- (一) 支付國內廠商之修繕費，應取得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 (二) 支付國外廠商修理費（如輪船在國外修理費用），應以修理費收據、帳單為憑。
- (三) 支付非營業組織之零星修理費用，得以普通收據為憑。
- (四) 購買物料零件自行裝修換置者，除應有外來之憑證外，並應依領料換修之紀錄予以核實認定。但裝修換置每件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者，得免查核領料換修之紀錄。

第 77-1 條

營利事業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不及二年，或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而支出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者，得以其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但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仍應列作資本支出。

第 78 條

廣告費：

一、所稱廣告費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報章雜誌之廣告。

- (二) 廣告、傳單、海報或印有營利事業名稱之廣告品。
- (三) 報經稽徵機關核備之參加義賣、特賣之各項費用。
- (四) 廣播、電視、戲院幻燈廣告。
- (五) 以車輛巡迴宣傳之各項費用。
- (六) 彩牌及電動廣告其係租用場地裝置廣告者，依其約定期間分年攤提。
- (七) 贈送樣品、銷貨附贈物品或商品餽贈，印有贈品不得銷售字樣，含有廣告性質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
- (八) 代理商之樣品關稅與宣傳廣告等費用，非經契約訂明由各該代理商負擔，不予認定。
- (九) 樣品進口關稅與宣傳費等，如經國外廠商匯款支付者，代理商不得再行列支。
- (十) 營建業樣品屋之成本；其有處分價值者，應於處分年度列作收益處理。
- (十一) 營建業合建分售（或分成）之廣告費，應由地主與建主按其售價比例分攤。
- (十二) 贊助公益或體育活動，具有廣告性質之各項費用。
- (十三) 其他具有廣告性質之各項費用。

二、廣告費之原始憑證如下：

- (一) 報章雜誌之廣告費應取得收據，並檢附廣告樣張；其因檢附有困難時，得列單註記刊登報社或雜誌之名稱、日期或期別及版（頁）次等。
- (二) 廣告、傳單、海報、日曆、月曆、紙扇、霓虹、電動廣告牌、電影及幻燈之廣告費，應取得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 (三) 參加展覽、義賣、特賣之各項費用，應取得統一發票或其他合法憑證。
- (四) 廣播、電視應取得統一發票或其他合法憑證。
- (五) 租用車輛，巡迴宣傳之各項費用，應取得統一發票或其他合法憑證。
- (六) 購入樣品、物品作為贈送者，應以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為憑；其係以本身產品或商品作為樣品、贈品或獎品者，應於帳簿中載明。
- (七) 贈送樣品應取得受贈人書有樣品品名、數量之收據。但贈送國外廠商者，應取得運寄之證明文件及清單。
- (八) 銷貨附贈物品，應於銷貨發票加蓋贈品贈訖戳記，並編製書有統一發票號碼、金額、贈品名稱、數量及金額之贈品支出日報表，憑以認定。但加油站業者銷貨附贈物品，得以促銷海報、促銷辦法及促銷相片等證明，及每日依所開立之統一發票起訖區間，彙總編製贈送物品名稱、數量、金額，經贈品發送人簽章之贈品支出日報表為憑。
- (九) 舉辦寄回銷貨包裝空盒換取贈品活動，應以買受者寄回空盒之信封及加註贈品名稱、數量及金額之贈領清冊為憑。
- (十) 以小包贈品、樣品分送消費者，得以載有發放人向營利事業領取贈品、樣品日期、品名、數量、單價、分送地點、實際分送數量金額及發放人簽章之贈品日報表代替收據。
- (十一) 紿付獎金、獎品或贈品，應有贈送紀錄及具領人真實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之收據。
- (十二) 贊助公益或體育活動具有廣告性質之各項費用，應取得統一發票或合法憑證，並檢附載

有活動名稱及營利事業名稱之相關廣告品；其檢附困難者，得以相片替代。

- (十三) 其他具有廣告性質之各項費用，應取得統一發票或合法憑證，並檢附載有活動名稱及營利事業名稱之相關廣告或促銷證明文件。

第 79 條

(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內容，請詳閱[完整條文檔案](#))

捐贈：

一、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下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一) 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二) 依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上述所定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之計算公式如下：

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分離課稅收益及非營業收益）－各項捐費（包括本款第一目之捐贈、第六目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第二款之捐贈減除金額及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但不包括本款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之捐贈、第六目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及第七目之捐贈）

————— $\times 10\%$

1 + 10%

(三) 有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目規定。

(四) 對大陸地區之捐贈，應經大陸委員會許可，並應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為之，且應取得該等機關團體開立之收據；其未經許可，或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五) 對合於前目之捐贈、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及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同法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合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上述所定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準用本款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六) 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得全數列為費用；其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上述所定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準用本款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七)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為捐贈，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上述所定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準用本款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二、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本文規定所為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限額內，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捐贈，得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所得額中減除；依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所為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限額內，得按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所得額中減除。

三、捐贈之原始憑證及捐贈金額之認定如下：

- (一) 購入供作贈送之物品應取得統一發票，其屬向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購入者，應取得普通收據，並以購入成本認定捐贈金額；其係以本事業之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贈送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並以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之帳載成本，認定捐贈金額。
- (二) 捐贈應取得受領機關團體之收據或證明；其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應取得依監察院所定格式開立之受贈收據。
- (三)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與第二十六條之二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為捐贈，應依規定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第 80 條

交際費：

一、營利事業列支之交際費，經依規定取有憑證，並經查明與業務有關者，應予認定，但其全年支付總額，以不超過左列最高標準為限：

(一) 進貨部分：

全年進貨淨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進貨淨額千分之一點五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進貨淨額千分之二為限。全年進貨淨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一點五為限。全年進貨淨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至六億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零點五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限。全年進貨淨額超過新台幣六億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零點二五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零點五為限。

(二) 銷貨部分：

全年銷貨淨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銷貨淨額千分之四點五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銷貨淨額千分之六為限。全年銷貨淨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三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四為限。全年銷貨淨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至六億元者，超過部份以不超過千分之二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三為限。全年銷貨淨額超過新台幣六億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一點五為限。

(三) 以運輸客貨為業者：

全年運費收入淨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運費收入淨額千分之六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運費收入淨額千分之七為限。全年運費收入淨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

超過千分之六為限。全年運費收入淨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四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

(四) 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包括旅館、租賃業：

全年營業收益淨額在新台幣九百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營業收益淨額千分之十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營業收益淨額千分之十二為限。全年營業收益淨額超過新台幣九百萬元至四千五百萬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六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八為限，全年營業收益淨額超過新台幣四千五百萬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四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六為限。

(五) 保險業者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其收益額之計算如左：

- 1 產物保險部門，應以全年保費、分保費收入，及其他收益，減除分保費支出後之餘額為準。
- 2 人壽保險部門，應以全年保費收入，及其他收益，減除責任準備金後之餘額為準。

(六) 放映電影業者，以全年票價總收入為銷貨額，以價購影片成本及支付片商之租金（即分成部分）為進貨額，分別依第一、二目之規定辦理。

(七) 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者，除依前項各目規定列支交際應酬費用外，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收入百分之二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其屬預收外匯款者，應於該項預收外匯沖轉營業收入年度列報。

二、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簽證申報者，適用前款有關藍色申報書之規定。

三、屬於交際性質之餽贈支出，仍以交際費認定。

四、交際費之原始憑證如下：

- (一) 在外宴客及招待費用，應以統一發票為憑，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 (二) 自備飯食宴客者，應有經手人註明購買菜餚名目及價格之清單為憑。
- (三) 購入物品作為交際性質之餽贈者，應以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為憑，其係以本身產品或商品餽贈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

第 81 條

職工福利：

一、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以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為限。

二、合於前款規定者，其福利金提撥標準及費用認列規定如下：

- (一) 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 (二) 增資資本額之百分之五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 (三)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〇・〇五至〇・一五。
- (四) 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 (五) 以上福利金之提撥，以實際提撥數為準。但按每月營業收入總額之比例提撥部分，其最後

一個月應提撥金額，得以應付費用列帳。

三、下腳撥充職工福利者，仍應先以雜項收入列帳。

四、副產品及不堪使用之固定資產並非下腳，不得比照下腳提撥福利金。

五、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及經中央政府核准列支福利費用者，不得再以福利費科目列支任何費用。但員工醫藥費應核實認定。

六、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其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不足時，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七、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應就其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帳冊，調查其收支情形，以資核對。

八、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不得提撥福利金。實際支付之福利費用，除員工醫藥費應核實認定外，在不超過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規定之限度內，應予認定。

九、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支，超過前款規定限度部分，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十、職工福利金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者，應檢具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收據。但直接撥入職工福利委員會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並取得該金融機構發給之存款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 實際支付者，職工醫藥費應取得醫院之證明與收據，或藥房配藥書有抬頭之統一發票，其非屬營業組織之個人，提供勞務之費用，應取得收據。

第 82 條

水電費瓦斯費：

一、製造工廠之水、電、瓦斯費，應作為製造費用，攤入製造成本。

二、水錶、電錶、瓦斯錶未過戶之水電、瓦斯費，如約定由現使用人給付者，應予認定。

三、共同使用之水、電、瓦斯，其費用由持有統一發票或收據之營利事業出具證明以憑認定，必要時，得向原出證明之營利事業調閱帳簿。

四、水、電及瓦斯費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 電費為電力公司之統一發票或收據。

(二) 自來水費為自來水事業之統一發票或收據。

(三) 瓦斯費為公司行號之統一發票或收據。

第 83 條

保險費：

一、保險之標的，非屬於本事業所有，所支付之保險費，不予認定。但經契約訂定應由本事業負擔者，應核實認定。

二、保險費如有折扣，應以實付之數額認定。

三、跨越年度之保險費部分，應轉列預付費用科目。

四、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應予核實認定，並不視為被保險員

工之薪資。

五、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在新臺幣二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六、營利事業如因國內保險公司尚未經營之險種或情形特殊，需要向國外保險業投保者，除下列跨國提供服務投保之保險費，經取得該保險業者之收據及保險單，可核實認定外，應檢具擬投保之公司名稱、險種、保險金額、保險費及保險期間等有關資料，逐案報經保險法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核實認定。

(一) 海運及商業航空保險：包括被運送之貨物、運送貨物之運輸工具及所衍生之任何責任。

(二) 國際轉運貨物保險。

七、保險費之原始憑證，除向國外保險業投保，依前款之規定者外，為保險法之主管機關許可之保險業者收據及保險單；其屬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收據者，除應書有保險費金額外，並應檢附列有每一被保險員工保險費之明細表。

第 84 條

雜項購置：

- 一、以雜項購置列帳之資產，符合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者，得以其成本列為取得年度之費用。
- 二、以雜項購置列帳之資產，不符合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者，應按其性質歸類，轉列固定資產有關科目，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核列折舊，不得列為取得年度之費用。
- 三、在購入年度以雜項購置科目列為損費之資產，於廢損時，不得再以損費列帳。
- 四、雜項購置之原始憑證為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第 85 條

勞務費：

- 一、凡支付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地政士、工匠等之報酬，均屬勞務費用，應於給付時，依法扣繳所得稅款。
- 二、給付勞務費用之原始憑證為收據或簽收之簿摺；如經由金融機構撥款直接匯入執行業務者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者，應取得書有執行業務者姓名、金額及支付勞務費字樣之銀行送金單或匯款回條。

第 86 條

研究發展費：

- 一、研究發展費包括營利事業為研究新產品、新技術、新服務或新創作、改進生產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及改善製程所支出之下列費用：

- (一) 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人員薪資。
- (二) 生產單位為改進生產技術或提供勞務技術之費用。
- (三) 具有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供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 (四) 供研究用儀器設備之當年度折舊費用。
- (五) 供研究用建築物之折舊費用或租金。
- (六) 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之費用。
- (七) 為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 (八) 委託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
- (九)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所稱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認可之藥物臨床試驗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
- (十)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二、前款之原始憑證，依本準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三、供研究、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器材設備，其耐用年數不及二年者，得列為當年度費用。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應列為資本支出，逐年提列折舊，並得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第 86-1 條

訓練費：

一、營利事業為培育受雇員工、辦理或指派參加與公司業務相關之訓練活動所支付之費用，應依左列規定核實認定：

- (一) 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 (二) 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 (三) 教材費、實習材料費、文具用品費、醫療費、保險費、教學觀摩費、書籍雜誌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場地費及耐用年數不及二年之訓練器材設備費。
- (四) 參加技能檢定之費用。
- (五)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訓練費。
- (六) 選派員工赴國外進修或研習所支付之費用，應訂有員工出國進修辦法，期滿並應返回公司服務，其由國外有關機構負擔部分，不得列支。
- (七) 建教合作給付該合作學校之費用或補助費，應有合作計畫或契約。

二、營利事業依照職業訓練法規規定提繳之職業訓練費或差額，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三、訓練費之原始憑證，依本準則有關條文辦理。

第 86-2 條

1 建立國際品牌形象費用：

營利事業在國際市場為推廣其自創並依法向經濟部指定辦理商標業務之專責機關請准註冊之商標或服務標章所需之費用，應予核實認定。

- 2 前項費用之範圍，包括為開發新產品而從事國際市場調查之費用及為推廣自創之註冊商標或服務標章而參加國際組織、國際會議或國際商展之費用在內。
- 3 建立國際品牌形象費用之原始憑證，依本準則有關條文辦理。

第 87 條

權利金：

- 一、權利金支出，應依契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但契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約定金額，超出一般常規者，除經提出正當理由外，不予認定。
- 二、有關生產製造技術之權利金支出，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期攤折，並列為製造費用。
- 三、給付權利金，如應扣繳所得稅款而未依法扣繳者，除應通知限期補繳及補報扣繳憑單並依法處罰外，依本條有關規定，予以核實認定。

四、權利金之支出憑證如下：

- (一) 支付國內廠商者，應有統一發票及契約證明；支付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應有收據及契約證明。
- (二) 支付國外廠商及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除應有契約證明並取得對方發票或收據外，已辦理結匯者，應有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其屬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應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適用免稅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 88 條

伙食費：

- 一、營利事業不論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應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名單。但國際航運業供給膳食，得免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就食名單。
- 二、營利事業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在下列標準範圍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 (一) 一般營利事業列支標準：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 (二) 航運業及漁撈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之列支標準：
1. 國際遠洋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三百二十元為限。
 2. 國際近洋航線（含臺灣、香港、琉球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二百七十元為限。
 3. 國內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二百三十元為限。

三、伙食費之原始憑證如下：

- (一) 主食及燃料為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 (二) 蔬菜、魚類、肉類，應由經手人出具證明。
- (三) 委請營利事業包伙或在其他營利事業搭伙者，為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
- (四) 營利事業員工伙食費係委由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者，為職工福利委員會出具之收據。

第 89 條

書報雜誌：

- 一、購入與本事業有關之書籍，得列為費用，但自願按年攤提者，其耐用年數確定後，不得變更。
- 二、書報雜誌之原始憑證，為書有抬頭之統一發票及國外發票憑證或報社雜誌之收據。

第 90 條

稅捐：

- 一、個人綜合所得稅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規定追繳或繳納之營業稅，不得列為本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屬盈餘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三、扣繳他人之所得稅款，不得列為本事業之損費。
- 四、對不動產課徵之稅捐（如房屋稅及地價稅），除本事業所有或取得典權者外，不予認定。
- 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得以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稅額及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得以退還或留抵之溢付稅額，如自動放棄扣抵，得就其支出性質，列為成本或損費。
- 六、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等及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及未依法扣繳而補繳之稅款不予認定。
- 七、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應列為該項出售土地收入之損費。但出售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房屋、土地，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或損費。
- 八、租用或借用不動產或交通工具等之稅捐，經契約約定由承租人或借用人負擔者，應視同租金支出。
- 九、應納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繳納原物料之貨物稅及菸酒稅，應准併當年度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核實認定。
- 十、進口貨物之關稅，應列為貨物之成本。
- 十一、購買土地、房屋所繳之契稅、印花稅等，應併入土地或房屋之成本。
- 十二、稅捐之原始憑證為稅單收據，其貼用之印花稅票，應以經售印花稅票之收據或證明為憑。
- 十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款，得就其支出之性質按原支出項目列支。
- 十四、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得分別歸屬原支出科目或

以其他費用列支。

十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計算繳納之營業稅，應以稅捐科目列支。

十六、營利事業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一百年九月一日施行後，繳納之原物料菸品健康福利捐，應准併當年度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核實認定。

十七、營利事業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產製特種貨物者：應列為出廠當年度之稅捐費用。

(二) 屬進口特種貨物者：應列為該特種貨物之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

(三) 屬向法院及其他機關（構）買受其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特種貨物者：應列為該特種貨物之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

(四) 屬銷售特種勞務者：應於該項出售特種勞務之收入項下減除。

第 91 條

棧儲費：

一、進貨、進料到達前之棧儲費，為取得進貨、進料所需支付之費用，應併入進貨、進料之實際成本計算。

二、棧儲費跨越年度者，其屬於以後年度部分，作「預付費用」處理。

三、棧儲貨料之損失，依據契約應由倉庫負責人賠償者，本事業不得列為損失，但經訴訟未能取得賠償者，不在此限。

四、棧儲費之原始憑證，為書有抬頭之統一發票。

第 92 條

佣金支出：

一、佣金支出應依所提示之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二、佣金支出應辦理扣繳稅款而未扣繳者，除責令補繳並依法處罰外，該項佣金應予以認定。

三、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支付非經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執業證書之經紀人佣金，或代理人之代理費，不予認定。

四、外銷佣金超過出口貨物價款百分之五，經依規定取得有關憑證，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據並查核相符者，准予認定。

五、佣金支出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 支付營業人之佣金，應以統一發票為憑；其為免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者，以收據為憑。

(二) 支付個人之佣金，應以收據或書有受款人姓名、金額及支付佣金字樣之銀行送金單或匯款回條為憑。

(三) 支付國外佣金以下列對象為受款人者，不予認定：

1. 出口廠商或其員工。

2. 國外經銷商。

3. 直接向出口廠商進貨之國外其他廠商，但代理商或代銷商不在此限。

(四) 支付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之佣金，應提示雙方簽訂之合約；已辦理結匯者，應提示結匯銀行書明匯款人及國外受款人姓名（名稱）、地址、結匯金額、日期等之結匯證明；未辦結匯者，應提示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以票匯方式匯付者，應提示收款人確已實際收到該票匯款項或存入其帳戶之證明憑予認定；非屬代理商或代銷商，無法提示合約者，應於往來函電或信用狀載明給付佣金之約定事項。

(五) 在臺以新臺幣支付國外佣金者，應在不超過出口貨物價款百分之三範圍內取具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名義出具之收據為憑予以認定；其超過百分之三者，如另能提供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確已收到該新臺幣款項或存入其帳戶之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時，准予認定。

第 93 條

燃料費：

一、製造所耗之燃料費應列入製造成本。

二、員工伙食所消耗之燃料費用，應併入伙食費計算，不得另以燃料費科目認列。

三、年終購入大批燃料其未能耗盡部分，應列物料盤存。

四、燃料之原始憑證：

(一) 為依規定格式填記之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二) 向加油站購用油料應取得載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收銀機發票，始予認定。

(三)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共同使用同一鍋爐，其燃料費由持有收據之營利事業出具證明，以憑證明，必要時得向原出證明之營利事業查封。

第 94 條

呆帳損失：

一、提列備抵呆帳，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為限，不包括已貼現之票據。但該票據到期不獲兌現經執票人依法行使追索權而由該營利事業付款時，得視實際情形提列備抵呆帳或以呆帳損失列支。

二、備抵呆帳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百分之一；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

三、營利事業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前款基準者，得在其以前三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之。

四、營利事業分期付款銷貨採毛利百分比法計算損益者，其應收債權；採普通銷貨法計算損益者，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與現銷價格之差額部分之債權，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五、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

(一) 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

回者。

(二) 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上述債權逾期二年之計算，自該項債權原到期應行償還之次日起算；債務人於上述到期日以後償還部分債款者，亦同。

六、前款第一目債務人倒閉、逃匿，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之認定，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債務人為營利事業，存證函應書有該營利事業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所定確實營業地址以催收日於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營業所在地為準；其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如經債權人提出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債務人為個人，已辦理戶籍異動登記者，由稽徵機關查對戶籍資料，憑以認定；其屬行方不明者，應有戶政機關發給之債務人戶籍謄本或證明。

(二) 債務人居住國外者，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登記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驗證屬實；登記營業地址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債權人得提出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查證債務人倒閉、逃匿前之確實營業地址之復函，或其他足資證明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

(三) 債務人居住大陸地區者，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登記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驗證；登記營業地址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債權人得提出其他足資證明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

七、第五款第一目債務人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應檢具下列憑證憑以認定：

(一) 屬和解者，如為法院之和解，包括破產前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應有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如為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應有和解筆錄。

(二) 屬破產之宣告或依法重整者，應有法院之裁定書。

(三) 屬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或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者，應有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

(四) 屬債務人依國外法令進行清算者，應依國外法令規定證明清算完結之相關文件及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

八、第五款第二目屬債權有逾期二年，經債權人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

第 94-1 條

外銷損失：

一、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外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其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

二、外銷損失之認定，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等外，並應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下列各項文件：

- (一) 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其經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
- (二) 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
- (三) 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
- (四) 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

三、外銷損失金額每筆在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下者，得免附前款規定之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第 95 條

(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內容，請詳閱[完整條文檔案](#))

折舊：

- 一、營利事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對不同種類之固定資產，得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採用不同方法提列折舊。
- 二、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耐用年數之變更無須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其未提列者，應於應提列之年度予以調整補列；其因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外，應繼續提列折舊。至按短於規定耐用年數提列者，除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其超提折舊部分，不予認定。
- 三、取得已使用之固定資產，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者，准予認定。
- 四、上期係未申報單位，其固定資產之估價，已使用年限或耐用年數，得照其申報表件之審核認定之；如有必要，得通知提供有關之估價證明文件。
- 五、裝修費或重大檢查費屬於資本支出者，應併入該項資產之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同時除列前次重大檢查成本之賸餘帳面金額，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 六、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
- 七、營利事業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值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其成本中減除殘值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 八、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以平均法為例，其續提折舊公式為：
原留殘值 - 重行估列之殘值
————— = 折舊
估計尚可使用之年數

- 九、折舊應按每一固定資產分別計算；固定資產之各項重大組成部分，得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單獨提列折舊，並應於財產目錄列明。
- 十、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營利事業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或提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等核實認定者外，應於事前報請稽徵機關備查，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售價之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
- 十一、煤礦主坑卸道風坑之掘進費（包括坑木、鐵軌）列為資本支出者，應按其耐用年數計提折舊。但維持安全所支付改修坑木費用，得於當年度以費用列之。
- 十二、營利事業選擇加速折舊獎勵者，以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採用平均法及定率遞減法折舊方法為限；其計算方法，並適用同法第五十四條規定。
- 十三、營利事業新購置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新購置者，以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實際成本高於限額者，計算超提之折舊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成本限額}}{\text{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 \times (1 - \text{————})} = \text{超限折舊額}$$

實際成本

依第八款規定續提折舊者，準用上述計算公式計算之。

- 十四、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之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新購置營業用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為限；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新購置者，以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上述所定超提之折舊額，準用前款計算公式計算之。
- 十五、前二款小客車如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廢棄時，其收益或損失之計算，仍應以依所得稅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
- 十六、營利事業承租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十六號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按耐用年數提列折舊者，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前開承租資產屬乘人小客車者，其計提折舊之實際成本限額、超提折舊之計算及出售、毀滅、廢棄時之收益或損失計算，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 十七、營利事業持有之不動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規定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房屋部分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 十八、營利事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投資興建公共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者，應按興建公共建設之營建總成本，依約定營運期間計提折舊費用。但該建設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短於營運期間者，得於營運期間

內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第 96 條

各項耗竭及攤折：

- 一、各項耗竭及攤折，其原始之資產估價如有不符，應予轉正；溢列之數，不予認定。
- 二、遞延資產耗竭之計算，得就下列方法擇一適用之，但採用後不得變更：
 - (一) 就遞耗資產之成本，按可採掘之數量預計單位耗竭額，年終結算時，再就當年度實際採掘數量，按上項預計單位耗竭額，計算該年度應減除之耗竭額。
 - (二) 就採掘或出售產品之收入總額，依規定遞耗資產耗竭率，按年提列之。但每年度提列之耗竭額，不得超過該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前之收益額百分之五十；其累計額，並不得超過該資產之成本；生產石油及天然氣者，每年得就當年度出售產量收入總額，依規定耗竭率提列，至該項資產生產枯竭時止。但每年提列之耗竭額，以不超過該項遞耗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前之收益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 各類遞耗資產之耗竭率規定如下：
 1. 石油及油頁岩、天然氣二七・五%。
 2. 鈾、鑿、銥、鈦、釷、鋯、釔、釤、錳、鎢、鉻、鉻、鉻、汞、鈷、鎳、鎳、天然硫礦、錫、石棉、雲母、水晶、金剛石等礦二三%。
 3. 鐵、銅、鎢、鋅、鉛、金、銀、鉑、鋁、硫礦礦及硫化鐵等礦一五%。
 4. 煤炭一二・五%。
 5. 寶石及玉石、螢石、綠柱石、硼砂、鈉硝石、芒硝、重晶石、天然鹼、明礬石、鹽礦、石膏、砒礦、磷、鉀、大理石及方解石、鎂礦及白雲石等礦一〇%。
 6. 瓷土、長石、滑石、火黏土、琢磨砂、顏料石等礦五%。
 7. 果樹類之耗竭年限如下：
 - (1) 柑桔類果樹二十五年。
 - (2) 柑桔類以外之果樹，柿四十年、李十年、桃十年、枇杷三十年、楊桃四十年、荔枝五十年、蕃石榴十年、櫻果三十年、梨三十年、香蕉十年、葡萄二十年、鳳梨五年、木瓜二年。
- 三、無形資產應以出價取得者為限，其計算攤折之標準如下：
 - (一) 營業權為十年。
 - (二) 著作權為十五年。
 - (三) 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特許權為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 (四) 商譽最低為五年。
- 四、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前已發生之開辦費尚有未攤提之餘額者，得依剩餘之攤提年限繼續攤提，或於九十八年度一次轉列為費用。
- 五、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或轉讓情事時，開辦費尚有未攤提之餘額，應併清算申報之損費處理。
- 六、繳付電力線路補助費，應按約定使用年限分年攤提；其未約定使用年限者，按五年攤提；其

屬租用者，亦同。

七、支付土地改良暨探測礦藏、漁場等費用支出，均分三年攤銷之。

八、營利事業之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一律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其未提列者，應於應提列之年度調整補列。

第 97 條

利息：

一、資本利息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二、非營業所必需之借款利息，不予認定。

三、借入款項未於帳內載明債權人之真實姓名與地址者，不予認定。但傳票憑證記載詳實，並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保存者，不在此限。

四、支付利息，記載債權人之姓名與事實不符，並查無其人者，不予認定，並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處理。

五、獨資之資本主及合夥組織之合夥人，所借貸之款項，均應以資本主往來論，不得列支利息。

六、營利事業資本主或合夥人支付其配偶之利息，如查明該資本主或合夥人與配偶係採分別財產制，並經依法登記有案者應予認定。

七、因購置房屋、土地以外固定資產而借款之利息，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列入該項資產之成本。所定取得，指辦妥所有權登記之日或實際受領之日；其屬拍賣取得者，指領得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

八、因興建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房屋而借款，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以資本支出列帳；建築完成後，應行支付之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房屋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所定建築完成，指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或實際完工受領之日。

九、購買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房屋、土地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十、利息支出未扣繳所得稅款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規定辦理，且該項利息應予認定。

十一、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當無法查明數筆利率不同之借入款項，何筆係用以無息貸出時，應按加權平均法求出之平均借款利率核算之。

十二、營利事業向金融業借款，其利息支出之認定，以使用該事業名稱所借入之款項為限；其以個人名義借款轉貸營利事業運用者，除第五款規定情形外，該事業支付個人之利息，如經取得個人出具之收據，並依法辦理扣繳所得稅者，可核實認定。

十三、因房屋、土地以外進貨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應以財務費用列支，不得併入進貨成本計算。

十四、向金融業以外之借款利息，超過利率標準部分，不予認定。利率之最高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酌該區市場利率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

十五、代銷商及經銷商保證金事先約定支付利息，並經查明對方列有利息收入者，應予核實認定。

十六、分期付款購置設備之利息支出，或分期付款價格與現購價格之差額，應併入該項資產之實際成本。但因購置設備向金融業借款，於取得該項資產後所支付之利息，得以費用列支。

十七、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依同法第一百條之二規定，因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超限經核定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應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依同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漏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各種稅法規定加計之滯納利息，得以費用列支。

十八、利息支出之原始憑證如下：

- (一) 支付金融業之利息，為金融業之結算單或證明書。
- (二) 支付其他債權者之利息，為收息者之收據。
- (三) 支付國外債權人之借款利息，除應取得收息者之收據外，已辦理結匯者應有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

第 97-1 條

(刪除)

第 98 條

兌換虧損：

- 一、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列為損失，其僅係因匯率之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計損失。
- 二、兌換虧損應有明細計算表以資核對。有關兌換盈虧之計算，得以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之方式處理。
- 三、營利事業國外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失，應列為當年度兌換虧損，免再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

第 99 條

投資損失：

- 一、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
- 二、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但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且無實質營運活動者，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
- 三、因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而發生投資損失，其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主管機關核准後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其無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因被投資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並辦理減資者，以法院裁定之重整計畫所訂減資基準日為準。
- 四、因被投資事業合併而發生投資損失，以合併基準日為準。

- 五、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準。
- 六、因被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清算人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結算表冊等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日為準。

第 99-1 條

(刪除)

第 100 條

出售或交換資產損失：

- 一、資產之未折減餘額大於出售價格者，其差額得列為出售資產損失。
- 二、資產之交換，應以時價入帳，如有交換損失，應予認列。其時價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入帳。
- 三、營利事業處分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之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其處分損失之計算，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 四、營利事業以應收債權、他公司股票或固定資產等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該資產所抵充出資股款之金額低於成本部分，得列為損失；其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亦同。

第 101 條

商品盤損：

- 一、商品盤損之科目，僅係對於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適用之。
- 二、商品盤損，已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
- 三、商品盤損，依商品之性質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如營利事業會計制度健全，經實地盤點結果，其商品盤損率在百分之一以下者，得予認定；盤損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 買賣業：

盤損金額

期初存貨 + 本期進貨 - 進貨退出及折讓

(二) 製造業：

盤損金額

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期初存貨 + 本期進料 - 進料退出及折讓 +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第 101-1 條

商品報廢：

- 一、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 二、生鮮農、魚類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因產品特性或相關衛生法令規定，於過期或變質後無法久存者，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報廢損失。
- 三、依前二款規定報廢之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如有廢品出售收入，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

第 102 條

災害損失：

- 一、凡遭受地震、風災、水災、火災、旱災、蟲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二、前款災害損失，除船舶海難、空難事件，事實發生在海外，勘查困難，應憑主管官署或海事報告書及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處理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其未受保險賠償部分，並依下列規定核實認定：
 - (一) 建築物、機械、飛機、舟車、器具之一部分遭受災害損壞，應按該損壞部分所占該項資產之比例，依帳面未折減餘額計算，列為當年度損失。
 - (二) 建築物、機械、飛機、舟車、器具遭受災害全部滅失者，按該項資產帳面未折減餘額計算，列為當年度損失。
 - (三) 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在建工程等因災害而變質、損壞、毀滅、廢棄，有確實證明文據者，應依據有關帳據核實認定。
 - (四) 因受災害損壞之資產，其於出售時有售價收入者，該項售價收入，應列入收益。
 - (五) 員工及有關人員因遭受災害傷亡，其由各該事業支付之醫藥費、喪葬費及救濟金等費用，應取得有關機關或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據，予以核實認定。
- 三、災害損失，未依前款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
- 四、災害損失應列為當年度損失。但損失較為鉅大者，得於五年內平均攤列。
- 五、運輸損失：運輸損失均應提出證明。但依商品之性質不可能提出證明者，得參酌當地同業該商品通常運輸損失率認定之。

第 103 條

其他費用或損失：

一、公會會費及不屬以上各條之費用，皆為其他費用或損失。

二、下列其他費用或損失，可核實認定：

- (一) 因業務關係支付員工喪葬費、撫卹費或賠償金，取得確實證明文據者。
- (二) 因業務需要免費發給員工之工作服。
- (三) 違約金及沒收保證金經取得證明文據者。
- (四) 竊盜損失無法追回，經提出損失清單及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者，其未受有保險賠償部分。
- (五) 因車禍支付被害人或其親屬之醫藥費、喪葬費、撫卹費或賠償金等，經取得確實證明文件者，其未受有保險賠償部分。
- (六) 購置體育器具及本身舉辦員工體育活動所支付之各項費用。
- (七) 舞廳等依政府規定所繳納之特別許可年費。
- (八) 聘請外籍人員來臺服務，附有聘僱合約者，其到任及返任歸國之行李運送費用。
- (九) 表揚特優員工或慶典獎勵優良員工等之獎品。
- (十) 營利事業依法令規定應負擔之廢一般容器及廢輪胎等回收清除或處理費用。
- (十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三、其他費用或損失之原始憑證，除應取得確實證明文件者外，為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

第六章 資產負債資本之查核

第一節 資產類

第 104 條

- 1 資產估價與所得稅法規定不符者，應依所得稅法及本準則規定調整相關損益。
- 2 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而轉列不同類別之資產者，仍應按原資產之種類，依所得稅法及本準則規定計提折舊或攤折。

第 105 條

應列資產之項目，列為損失或費用者，應予轉正。例如：遞延費用列為費用，資本支出列為費用支出。

第 106 條

各項資產如有收益匿不申報者，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負債及資本類

第 107 條

流動負債有到期或交易已完成應轉為收益而於年度申報仍未轉入者，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 108 條

負債中匿列收入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例如：以往來戶或暫收款匿列銷貨收入等。

第 108-1 條

(刪除)

第 108-2 條

- 1 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與帳載債務發生日不同，或有時效中斷情事，致未逾請求權時效者，應由營利事業提出證明文件據以核實認定；未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帳載債務發生日及民法規定消滅時效期間認定期效消滅年度，轉列該年度之其他收入。
- 2 營利事業帳載應付股利，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視同給付者，無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轉列其他收入規定之適用。

第 109 條

營利事業依資產重估價辦法辦理資產重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免予計入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該資產於重估後發生轉讓、滅失或報廢情事者，應於轉讓、滅失或報廢年度，轉列為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第 110 條

(刪除)

第 111 條

前期損益調整收入、成本、費用或損失直接列入資本公積、累積盈虧或其他權益科目者，應作帳外調整，分別列入本期營業外收入或損失核計，並依所得稅法及本準則規定調整相關損益。但營利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差異或會計原則變動而調整之前期損益項目，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調整者，不適用之。

第 111-1 條

(刪除)

第 111-2 條

- 1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十年內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應將各該期下列規定之所得額，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扣除：
 -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
 - 二、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減除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且損失自課稅所得額減除者，該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2 營利事業下列規定之所得額，免依前項規定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其為損失，亦不得計入各該期核定虧損：
-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交易所得額。
 - 二、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
 - 三、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四、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一項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所得額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所得額。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減除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惟損失不得自課稅所得額減除者，該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第七章 漏報短報所得額及結算稅額之核定

第 112 條

- 1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之申報案件，應先就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並依下列公式計算漏稅額：
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與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合計數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扣繳稅款＝漏稅額
- 2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應處罰鍰之申報案件，應先就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並依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按規定倍數處罰：
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與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合計數－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負數以零計算)＝核定短漏之所得額
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扣繳稅款＝計算應處罰鍰之基礎金額(負數以零計算)

第 113 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 114 條

- 1 凡查定之營利事業各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稅額，稽徵機關應依其查核結果，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各計算項目之核定額及調整理由一併送達納稅義務人。
- 2 前項營利事業各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查核結果如涉及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十款

損益計算項目時，應將其調整項目中可減除之金額一併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 114-1 條

關係人交易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之調查、審核，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115 條

(刪除)

第 116 條

- 1 本準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五條之二及第九十七條，自八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 2 本準則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目之1與之3、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第十四款，自八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 3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十二目與第二款第十二目及第八十五條第二款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 4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九條第六款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 5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自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 6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十款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第十五條之三、第九十五條第九款及第十六款，自一百零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 7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十二條，自一百零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 8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二目、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九十七條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 9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十二條，自一百零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 10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四款、第三十二條第六款、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與第四項、第九十五條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第一百條第三款，自一百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第 117 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